

## 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扬州锦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西区初中校南侧规划道路新建工程检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区初中校南侧规划道路新建工程检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【其他未列明行业】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市建伟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21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【其他未列明行业】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，作如下处理：①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则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无效；②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（成交）后将公示。

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扬州市建伟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